

唐河县人民政府安置补偿方案公告

唐补告〔2020〕2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47条规定、现将唐河县2020年度第二批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项目征收土地建设用地拟征收土地安置补偿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唐河县2020年度第二批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项目征收土地

二、征收目的

为实施公共利益，落实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建设规划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

三、拟征收土地位置及范围

地块编号 CSG2020-03，位于滨河街道办事处新华社区、文峰街道办事处焦庄社区，宗地四至为东至新春路、西至规划路、南至秦晋路、北至上海大道。

四、拟征收土地现状权属、地类、面积、补偿标准及拟开发用途

被征收土地 单位权属	被征收土地面积（公顷）				补偿标准（万元/公顷）				安置		拟开 发用 途	
	总面积	农用地			未利用 地	征地补偿 安置费标 准	社保 标准	青苗补偿费	附着物补偿	农业 人口		安置 途径
		耕地	其他农 用地	园地								
文峰街道办 事处焦庄社 区	4.3992		1.3069		3.0923	75	64.2	按照宛政〔2018〕14号文件 规定的标准据实补偿	0	货币 安 置、	住宅 用地	

滨河街道办事处新华社区	3.231	1.5789	0.0796	1.5725	75	64.2	0	社保安置	住宅用地
-------------	-------	--------	--------	--------	----	------	---	------	------

五、补偿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费用标准

土地补偿合安置补助费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河南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豫政〔2016〕48号）公布的区片综合地价执行，地上附着物补偿和青苗补偿费按照《南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国家建设征收土地地上青苗和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宛政〔2018〕14号）规定据实补偿，社会保障费用按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2019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规〔2019〕2号）规定执行。

六、拟征收土地补偿登记的期限、地点和联系方式

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与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持不动产权属证书和其它证明材料，到唐河县自然资源局收购储备中心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请互相转告。逾期未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的，其补偿内容以调查结果为准。自公告之日起，在拟征收土地上抢建、抢种的地上附着物不予办理补偿登记。联系电话 0377-68978333。

七、本公告期限为30日，被征收土地农民和其他权利人对上述公告有不同意见的，在此期限内可以就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书面提出意见或听证申请的，视为放弃权利。

特此公告



2020年6月1日